

人民法院公告

马少卿：

我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马少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3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0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1803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19.43平方米。起拍价：1020000元,保证金：2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66603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0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718号润喜小区15号住宅楼1单元2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32.41平方米。起拍价：1950000元,保证金：380000元,加价幅度：9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66603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0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1113号不动产,建筑面积57.89平方米。起拍价：60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加价幅度：6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66603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朱志斌：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盛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志斌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朱志斌：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怀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志斌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胡士龙：

本院受理原告马骊诉被告胡士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西兆通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